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普刑(知)初字第3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顾芹花，女，1971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贵饰”服饰店员工，住上海市虹口区。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5年6月11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17日由该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

辩护人陈健，上海金沪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金融刑诉〔2015〕3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顾芹花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5年10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经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戈亮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顾芹花及其辩护人上海金沪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健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自2014年起，被告人顾芹花受王某某（在逃）雇佣，在位于本市七浦路133号2层8街8号“贵饰”服饰店内销售假冒“ELAND”注册商标的商品。2015年6月10日，公安机关在上述店铺内抓获正在销售的被告人顾芹花，并当场查获待销售的标有“ELAND”等商标标识的商品共计1100余件。经鉴定，上述查获的商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其中标价为人民币998元的连衣裙76件，标价为人民币798元的连衣裙80件，标价为人民币548元的女士衬衫157件，货值共计人民币225,724元；其余商品所对应的被侵权产品市场中间价经审计共计价值人民币248,945元。2015年6月10日，被告人顾芹花在上述店铺内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顾芹花及其辩护人陈健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有被告人顾芹花的供述，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清单、被查扣商品照片，被害单位及其委托代理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商标使用授权书、产品鉴定书，上海市普陀区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顾芹花为牟取非法利益，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待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罪名成立。被告人顾芹花已经着手实施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法可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被告人顾芹花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

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顾芹花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6月10日起至2015年11月9日止；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李霞

书 记 员

胡超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